

# 泉州市教育局文件

泉教体〔2006〕15号

---

## 关于举办 2006 年泉州市中小学生（幼儿） 舞蹈比赛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局、市直中小学、幼儿园：

为了进一步活跃校园文化生活，检验和展现我市艺术教学成果，按照泉州市首届中小学生艺术节活动的安排，决定举办泉州市中小学生（幼儿）舞蹈比赛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主协办单位：

主办单位：泉州市教育局

协办单位：泉州市舞蹈家协会

### 二、比赛时间：

2006年11月10日—12日，具体安排如下：

1. 11月10日幼儿组。

2. 11月11日上午：小学低年组，下午：小学高年组。

3. 11月12日上午：初中组，下午：高中（中职）组。

三、比赛地点：泉州市艺术馆。地址：丰泽区津淮街东霞新村（刺桐公园附近，泉州九中对面）。

四、参赛对象：我市具有正式学籍的各中、小学、幼儿园及中职学校的在校学生（报名时应附上学籍复印件，中专（职）学生应附上录取审批表复印件，幼儿应附上幼儿园在学证明），凡弄虚作假者，取消比赛资格。

五、参赛名额：（见附件1）

六、注意事项：

1. 11月9日下午3时30分在泉州市艺术馆演出厅召开各单位领队会，并进行抽签排序。凡未出席领队会议的单位，其参赛选手的次序由组委会代抽定。

2. 参赛选手每人限报节目一个，内容要求健康向上、活泼。参赛节目应慎重确定，报名后不得更改。

3. 比赛形式为独舞、双人舞或三人舞（节目时间幼儿组不超过4分钟；中小学组不超过5分钟，本次比赛不设伴舞，舞种为中国民族舞蹈，其他舞种不参赛）。

4. 比赛采用录音磁带或VCD（DVD）光盘伴奏，（使用光盘伴奏者应同时准备录音磁带，以防机器不读盘）。参赛所需的伴奏带（光盘）由选手自行提供，伴奏带（光盘）上应注明参赛选手姓名、组别、比赛顺序号和该曲目在盘（带）中的序号，于赛前候场时交给音响工作人员。因伴奏带（盘）质量原因而影响比赛成绩的，责任由选手自负。

5. 各县（市、区）参赛选手应以县（市、区）为单位集体报名，市直学校以校为单位报名。参赛选手报名表以电子表格录入并以电子邮件形式于11月3日前发送至我局体育卫生与艺术教育科陈文明同志收，（邮址：cwmjy@pub2.qz.fj.cn），逾期视为弃权。报名表原件及学籍（录取审批表）复印件于参加领队会时送交我局体卫艺科进行资格审查。

联系电话：22767196。

6. 参赛选手费用自行负责，领队、指导老师的差旅费回原单位报销。

附件：1、泉州市中小学生（幼儿）舞蹈比赛名额分配表  
2、泉州市中小学生（幼儿）舞蹈比赛报名表

泉州市教育局  
二〇〇六年九月二十七日

---

主题词：教育 中小学 舞蹈 比赛 通知

---

抄送：省教育厅，市艺术馆、市舞蹈家协会。

---

泉州市教育局办公室

---

2006年9月28日印发

**附件 1：**

**泉州市中小学生（幼儿）舞蹈比赛名额分配表**

组别\县(市、区) 人数	市 直 校	鲤 城	丰 泽	洛 江	惠 安	泉 港	晋 江	石 狮	南 安	安 溪	永 春	德 化
幼儿组	2	4	4	3	5	3	5	4	5	5	3	3
小学(低年)组	1	2	2	2	3	2	3	2	3	3	2	2
小学(高年)组	1	2	2	2	3	2	3	2	2	2	2	2
初中组	1	2	2	2	3	2	3	2	3	3	2	2
高中组	1	1	1	1	1	1	1	1	1	1	1	1
中职组	1	1	1	1	1	1	1	1	1	1	1	1

注：高中、中职组合为一组评奖，中职组舞蹈专业学生不得参赛。

## 附件 2：

# 泉州市中小学生（幼儿）舞蹈比赛报名表

**填报人：** **联系电话：**

注：此表由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局、（市直学校）统一填报、加盖公章，并附上参赛者学籍、中专生录取审批表复印件、幼儿在学证明原件按文件规定时间送至泉州市教育局体卫艺科。